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所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作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针对该《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因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作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针对该《补充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作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二）》”），并且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现因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作出《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告知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聘请宋霞女士担任独立董事。宋霞女士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顾问；2012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宋霞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聘请宋霞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宋霞女士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表、董监高任职情况确认函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查阅了郑州大学网站公布的《关于报送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统计表的通知》，取得了郑州大学商学院出具的证明，就有关事实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研究了我国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宋霞女士担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负责会计系本科教学和研究生会计学方向的学生培养工作。根据郑州大学商学院出具的证明，郑州大学商学院为郑州大学的二级教学管理单位（处级），隶属于郑州大学商学院的会计系仅为基层教学单位，会计系的主任不享受任何处级（副处级）或以上级别的职称待遇。根据郑州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在郑州大学网站公布的《关于报送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统计表的通知》，该事项的统计范围仅包括“全体在岗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处级干部）、年满 60 周岁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处级干部、近三年内退休的处级干部”，宋霞女士的行政级别未达到处级或副处级，因此，不属于前述统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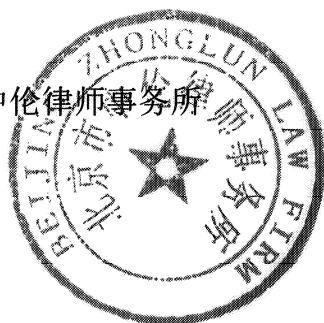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宋霞女士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2016 年 3 月 21 日